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057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114002459
报告名称: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057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艳(110100323863), 黄剑(11010032397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 922-926 (100037)

容诚专字[2022]23020575 号
E-mail: bj@rsmchina.com.cn
6600 1392
<https://www.rsm.global/china/>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液压）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博液压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威博液压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威博液压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威博液压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威博液压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博液压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057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 

王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剑 

黄剑

2022年4月6日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64号）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12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7.83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为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6.9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06.6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到账。本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17.22万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333号和容诚验字[2022]230Z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威博液压	2,606.61	—	—
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威博液压	4,500.00	—	—
合计	—	7,106.61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51742500001056	4,500.00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100368635	3,042.54
合计		7,542.54

注：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尚未置换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威博液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本公司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淮安分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苏州银行淮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742500001056），在兴业银行淮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231010010036863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暂未将募集资金款项投入相关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2年4月6日，东吴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威博液压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06.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否	2,606.61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否	4,5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106.61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容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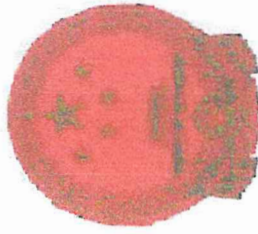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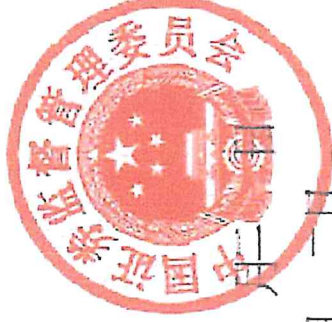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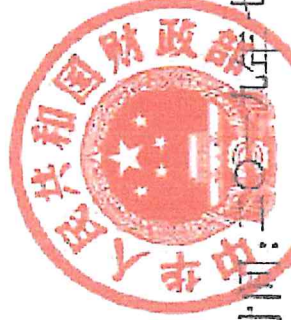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姓名	王艳
Full name	王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1/5/1985
Date of birth	11/5/198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8511054946
Identity card No.	3422251985110549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2233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黄剑
 Full name: 黄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7-07
 Date of birth: 1982-07-07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207070015
 ID card No.:



黄剑

11010032397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78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5 年 4 月 30 日